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委任執行董事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惠璋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25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49歲，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港口管理文憑。吳先生擁有逾20年出口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吳先生自2017年6月起曾擔任廈門合眾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總經理；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福州斯惠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斯惠」，一間出口貿易公司)監事。吳先生亦自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福州斯惠副總經理；及自2000年9月至2010年1月擔任廈門中貿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運營部門經理。吳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運營、戰略計劃、財務及風險管理。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由2021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的年度薪酬。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吳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瑋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25日起生效。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月25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38歲，畢業於九江學院，獲得市場營銷文憑。李先生擁有逾13年市場營銷及業務管理經驗。李先生已擔任廈門鑫源洄廣告有限公司(一間廣告公司)；及廈門橙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總經理，彼於此負責該等公司的運營、戰略計劃及管理。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李先生亦曾擔任福建省鑫寶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彼於此負責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業務管理。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由2021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獲得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的年度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李先生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及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季殘月女士(主席)及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及吳惠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顧青先生及李璋先生組成。